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089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欧锦锋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52人，代表股份362,039,49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7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361,989,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

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0%；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9%。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温定雄 贺双科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欧锦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03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7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3,140,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898,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89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61,98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48,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和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悍高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和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4、宗地面积：168,133.48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款：人民币25,221万元

7、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其中，本宗地计容建筑总面积不大于672,533.92平方米，不小于252,200.22平方米。

四、《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

甲方：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悍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21家具制造业”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3、建设时间：竞得用地后66个月

4、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1,760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及《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通过提前布局核心发展资源、夯实战略储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为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签署《出让合同》及《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后，将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471.05	48,586.48	1.82%
营业利润	23,177.59	26,556.62	-12.72%
利润总额	23,055.11	26,536.90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4.26	15,653.67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5.03	14,996.83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5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1.04%	-0.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1,998.16	236,747.60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799.20	148,556.41	9.59%
股本	34,470.83	34,470.8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	4.31	9.51%

注：上述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战略导向，致力提升经营效能，努力推动投资管理、实业制造、园区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49,471.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场拓展与产能释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4.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5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6%，主要源于金融资产的归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5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75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61%，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3,636,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60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7年3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桂玉	是	7,605,000	否	否	2025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	0.7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7,605,000							11.71%	0.74%	

2.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22,949,972	31.32	176,881,000	176,881,000	54.77	17.15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36,755,900	36,755,900	56.61	3.56	0	0	0	0
合计	387,873,012	37.62	213,636,900	213,636,900	55.08	20.7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0,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融资余额10,180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75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6%，融资余额17,680万元。叶继跃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3,67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张建，独立董事郑亚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玲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792,345	99.9243	641,655	0.0546	245,800	0.02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伟霞、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82%，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5%	1.17%	为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 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43,120,000	48,120,000	41.82%	11.24%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31,600	45.25%	43,120,000	48,120,000	24.84%	11.24%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CDC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CDC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谭会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一项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2日

至2026年4月13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4月12日15:00至2026年4月1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6/4/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	欧元1,5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13,398.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2、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拟为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以下简称“CDC公司”）提供担保。此次拟担保总金额1,500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2026-2028年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	100%	1,500
合计			1,50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本公司。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亨通光电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	100%	39.63%	0	1,500万欧元	0.39%	2026-2028年度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欧元汇率1:8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able de Communicaciones ZaragozaS.Lwome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Aberlare Holdings Europe B.V.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1970-11-12		
注册地	西班牙		
注册资本	2,235,612.00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88.13	32,853.03
	负债总额	14,301.16	13,367.37
	资产净额	21,786.97	19,485.66
	营业收入	36,183.62	48,714.93
	净利润	205.60	-1,411.81

上